

1.检查单: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导游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:导游执业情况

3.检查项: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:导游人员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:

合格情形:导游人员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,安排旅游者的旅行、游览活动。

不合格情形:导游人员擅自增加、减少旅游项目。

(提示: 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, 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。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, 从中挖掘、总结、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)